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11 購申 35034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○○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12 年度板橋埔墘地區公園（含綠地、廣場、陸橋地下道、收費廣告欄等）環境清潔維護暨垃圾清運案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11 年 12 月 6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120829341 號函有關沒收押標金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表明申訴意旨並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12 年 2 月 13 日第 1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為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

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。」、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（第 2 項）。」。

三、再按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書函釋：「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…。」。

四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12517617 號函，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並補正申訴書，復以 112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20050933 號函催補正，前揭 2 號函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、112 年 1 月 11 日寄存於送達地之淡水中興郵局，均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採購申訴審議

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朱惕之
副主任委員	邱惠美
委員	王伯儉
委員	王麗鳳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孫丁君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黃立
委員	劉雅洳
委員	吳宗憲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